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三十三届会议
2019年5月6日至17日

埃塞俄比亚资料汇编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一. 背景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 and 第 16/21 号决议编写，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的周期。报告汇编了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报告及其他相关的联合国文件所载资料。因受字数限制，仅摘录相关内容。

二. 国际义务的范围以及与国际人权机制和机构的合作^{1, 2}

2. 2015 年，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埃塞俄比亚批准该国尚未成为缔约国的核心人权文书，特别是《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³

3.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建议埃塞俄比亚考虑加入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⁴

4.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鼓励埃塞俄比亚批准《取缔教育歧视公约》。⁵



5. 儿童权利委员会指出，它以前提出的一些建议，特别是关于划拨资源、数据收集、歧视处境脆弱儿童、出生登记、贩运、有害传统习俗和少年司法的建议，未得到充分落实。⁶

6.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表示，向四个条约机构提交的报告逾期未交。向人权机制报告和落实其建议的主要挑战之一是总检察长办公室缺乏专门的人力资源。⁷

7.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表示，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访问埃塞俄比亚的 12 项请求仍未获得答复。⁸

8. 2018 年 4 月，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表示，在他于 2017 年请求访问受抗议影响最大的两个地区奥罗米亚和阿姆哈拉之后，他被邀请进行后续访问。⁹

三. 国家人权框架¹⁰

9. 教科文组织指出，《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宪法》没有承认受教育权，并鼓励埃塞俄比亚制定教育立法框架，以保障所有人的受教育权。¹¹

10. 教科文组织鼓励埃塞俄比亚颁布立法，规定信息自由，以确保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16.10 方面取得进展。¹²

11.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未将残疾人权利问题纳入《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落实和监测工作的主流，并建议将这些权利纳入主流。¹³

12. 同一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没有应对人道主义危机的措施，尤其是没有与残疾人及其特定需要有关的应对措施。委员会建议埃塞俄比亚根据《2015 - 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通过一项应对灾难和紧急情况战略，并确保将残疾问题纳入该战略。¹⁴

13.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对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缺乏监测据称践踏和侵犯人权行为的能力表示关切。¹⁵

四.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A. 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1. 平等和不歧视¹⁶

14. 儿童权利委员会对女童、残疾儿童、少数民族儿童、贫困儿童和街头儿童以及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患有坏疽性口炎的儿童继续受到歧视表示关切。¹⁷

2. 发展、环境及工商业与人权

15.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通过气候复原力和林业项目等发展举措，政府在实现无害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方面正在取得相当大的进展。¹⁸

3. 人权与反恐¹⁹

16.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表示关切的是，第 652/2009 号《反恐怖主义公告》不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特别是《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2006 年)，也不符合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通过的《关于非洲在反恐同时维护人权和民族权的原则和准则》等区域标准。²⁰

17. 儿童权利委员会对 2009 年《反恐怖主义公告》对儿童表达自由权的不利影响表示关切。委员会促请埃塞俄比亚废除《公告》中侵犯儿童表达自由权的所有条款。²¹

B.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1.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²²

18.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表示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参加全国范围抗议和示威的人被执法和安全部队打伤或杀害。工作队感到关切的是，没有具体措施追究执法和安全部队对这些行为的责任。²³

19.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表示严重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在南方民族、部落和人民州、奥罗米亚州和索马里州的盖德奥和西古吉地区爆发的族裔冲突中，有 100 多万人丧生或遭到人身攻击或流离失所。²⁴ 国家工作队还对 2018 年 9 月 14 日至 16 日在 Burayu 镇和亚的斯亚贝巴的动乱期间以及 2018 年 9 月 17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示威期间的人员伤亡和流离失所表示关切。²⁵

20.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对残疾人，特别是白化病患者以及社会心理和智力残疾儿童的生命权在法律和实践中得不到有效保护深表关切。²⁶

21. 委员会对允许以残障为由实行强制拘留表示关切。它建议埃塞俄比亚废除允许以残障为由剥夺自由的法律，并起草新的立法禁止这种做法。²⁷

22.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对智力和社会心理残疾的成年人和儿童使用强制措施，包括人身约束和隔离。委员会敦促埃塞俄比亚禁止针对残疾成年人和残疾儿童施行任何形式的强制治疗，包括被视为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人身约束和隔离。²⁸

23.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刑法》没有包含符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关于酷刑的全面定义。²⁹此外，没有采取具体措施防止在拘留设施中实施酷刑、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³⁰

24. 关于上次审议期间得到支持的相关建议，难民署指出，难民和埃塞俄比亚人社社区都在实施有害的传统习俗，早婚和强迫婚姻以及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是难民社区最普遍的暴力形式。³¹

25. 儿童权利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禁止有害传统习俗并将其定为刑事犯罪的相关法律规定执行不力，众多儿童，特别是女童遭受各种形式的残割和切割生殖器官行为(阴蒂切除术、女性割礼、阴部扣锁、烧灼术和刮擦)以及强迫婚姻、早婚和指腹为婚及骗婚。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没有对实施这些做法的人提起刑事诉讼。³²

2.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³³

26.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对司法人员、律师、法院工作人员和警察的残疾人权利培训不是强制性的,也不是定期进行的。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法律和实践并未切实提供程序上的便利。³⁴

27.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法律允许未经正当法律程序而宣布智力和社会心理残疾者不适合出庭受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这些人一旦被宣布不适合出庭受审,就会受制于安全措施,并因此被剥夺自由。委员会建议埃塞俄比亚废除这项法律。³⁵

28. 儿童权利委员会欢迎设立便利儿童的法院和儿童保护部门,执行以社区为基础的惩戒方案和通过国家刑事司法政策,但仍深感关切的是,最低刑事责任年龄仍为9岁,将15至18岁的儿童作为成年人予以起诉,儿童犯没有与成年人分开关押。委员会还关切的是,缺乏关于触犯法律儿童的分列数据,心理和法律咨询有限,儿童康复和重返社会服务不足。³⁶

29. 委员会敦促埃塞俄比亚使本国青少年司法体系充分符合《儿童权利公约》和其他相关标准。在这方面,委员会敦促埃塞俄比亚:将法定最低刑事责任年龄定在国际上可接受的水平;采取紧急措施,制定和实施一项全面的少年司法战略,特别关注15至18岁的儿童;采取紧急措施,将儿童犯与成年人分开关押,并支持和正确对待陪伴母亲入狱的儿童;确保仍将拘留儿童犯作为最后手段,并加强拘留替代办法的可用性和质量,包括教育、康复和重返社会;收集关于触犯法律的儿童和拘留中心儿童人数的系统分列数据;解决诉诸司法方面的地域差异,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将心理和法律咨询以及社会和康复服务扩大到全国所有地区,包括农村和偏远地区,特别侧重于触犯法律的弱势儿童;进一步扩大儿童司法项目办公室的区域办事处,并确保提供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建立可利用和保密的投诉机制。³⁷

3. 基本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³⁸

30. 教科文组织指出,诽谤是一种刑事罪,并建议不将其定为刑事罪。³⁹

31. 儿童权利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面临受到高度限制的环境,包括对注册设置了行政障碍,外国对当地非政府组织的财政支持上限较低,并通过禁止国际非政府组织涉足影响儿童的许多领域,如对儿童的性虐待和剥削、残割和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和其他有害传统习俗、残疾儿童的权利和触犯法律儿童的权利等,严格限定了这些组织授权活动的范围。委员会深感遗憾的是,有资料表明政府干涉慈善机构和社团机构的工作,对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进入受冲突影响的地区、拘留中心和替代照料机构施加严格限制,以及存在骚扰、逮捕和起诉人权活动分子案件。⁴⁰

32.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表示关切的是,《慈善机构和社团公告》对行使表达和结社自由权有负面影响。⁴¹

33. 2018年6月,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表示,在紧急状态法令到期前三个月,该法令被解除,这令高专办感到鼓舞,高专办还欢迎2018年5月26日释放了一些政治犯、博客作者和其他个人,这些人是近年来参加抗议活动后被拘留的。高专办注意到,总检察长表示,释放这些人是为了扩大政治空间。⁴²

4. 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

34. 儿童权利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刑法》或《刑事诉讼法》既没有界定买卖儿童行为，也没有将买卖儿童定为刑事犯罪，《刑法》中关于贩运人口的条款不符合《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规定的国际标准。⁴³ 委员会敦促埃塞俄比亚修订《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所有相关条款，明确禁止买卖儿童，将这种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使这些条款符合国际标准，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⁴⁴

35. 委员会敦促埃塞俄比亚制定和执行各种战略和政策，消除在国内城乡之间和国际间贩运人口现象，特别关注弱势儿童，包括女孩、贫困儿童、失学儿童、辍学儿童、移民儿童、难民儿童和境内流离失所儿童以及孤身和离散儿童。⁴⁵

36. 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缺少康复和重返社会的中心以便为贩运和商业性剥削的儿童受害者提供适足和适龄的医疗和心理援助。⁴⁶

37. 委员会敦促埃塞俄比亚有效监测关于贩运问题的双边和多边协定的执行情况，保证特别关注返回原籍国的儿童，确保儿童的最大利益原则始终得到尊重。⁴⁷

5. 隐私权和家庭生活权⁴⁸

38.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对《家庭法》第 34、51 和 220 条允许在家庭权利方面存在基于残疾的歧视表示关切，并建议埃塞俄比亚废除这些条款。⁴⁹

39. 儿童权利委员会对《家庭法》中允许收养尚未出生儿童的条款表示关切，并建议埃塞俄比亚废除该条款。⁵⁰

40.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在涉及收养、家庭团聚程序和法律程序、替代照料和早婚等问题的决定方面没有充分考虑到儿童的最大利益。⁵¹

41. 委员会建议埃塞俄比亚制定并执行一个关于国内和跨国收养的综合框架，特别关注儿童的最大利益。委员会还建议批准《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海牙公约》。⁵²

42.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大量儿童被剥夺家庭环境，对于被剥夺家庭环境的儿童而言，缺乏聚焦于家庭和社区为基础的替代备选办法的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⁵³ 委员会建议埃塞俄比亚除其他外，支持单亲家庭和弱势家庭，并制定政策和工具，以减少对机构照顾的依赖。委员会还建议埃塞俄比亚为被剥夺家庭环境的儿童制定一项基于家庭和社区的替代照料综合战略，同时适当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⁵⁴

C.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1.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⁵⁵

43.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对残疾人就业率低表示关切。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公共和私营部门都缺乏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扶持措施。委员会建议埃塞俄比亚除其他外，采取有效的扶持措施，包括增加职业培训机会，确保残疾人在开放的劳动力市场就业。⁵⁶

2. 社会保障权⁵⁷

44.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埃塞俄比亚通过了一项国家社会保护政策和战略，目的是向弱势家庭提供保护。⁵⁸

3. 适足生活水准权⁵⁹

45.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没有帮助残疾人融入社会的社区支助服务。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缺乏可以获得且便于利用的针对残疾人的个人协助服务。委员会建议埃塞俄比亚使现有公共服务更加普及、无障碍并面向各类人群，并为残疾人开发更多社区服务，包括在农村地区开发这种服务，以确保残疾人有机会选择自己的居住地点，有机会选择和谁一起生活。委员会还建议埃塞俄比亚确保残疾人可以获得且能够无障碍利用针对他们的个人协助服务。⁶⁰

46. 儿童权利委员会对影响儿童的高贫困率表示关注，特别是农村地区的高贫困率。委员会敦促埃塞俄比亚有效执行多层面解决儿童贫困问题的办法，包括通过消除处境最脆弱儿童在基本社会服务方面存在的严重差距。⁶¹

47.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95%的残疾人生活贫困，具体针对残疾人且支付残疾相关费用的项目寥寥无几。委员会建议埃塞俄比亚确保减贫和社会保护战略以残疾人为对象。⁶²

4. 健康权⁶³

48. 儿童权利委员会对人均基本医疗保健支出远远低于国际公认水平表示关切。委员会深感遗憾的是，提供医疗保健服务方面持续存在区域性差异；营养不良、婴儿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坏疽性口炎发病率和孕产妇死亡率仍然居高不下。⁶⁴

49.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埃塞俄比亚是世界上孕产妇死亡率最高的国家之一。⁶⁵

50.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埃塞俄比亚：制定并执行青少年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方案，以降低少女怀孕的发生率；通过特别关注弱势青少年，消除在获得适当的心理和生殖健康服务方面的障碍；确保为执行《国家青少年生殖健康战略》划拨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并在负责协调和执行青少年方案和政策的联邦卫生部设立一个专门机构；加强各级卫生服务机构提供对青少年有敏感认识的服务的能力，包括发育、精神和生殖健康咨询服务。⁶⁶

51.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与残疾人打交道的医务人员在残疾人权利问题上未得到充分的培训，尤其是在自由、事先、知情同意的权利问题上。委员会建议埃塞俄比亚为与残疾人打交道的医务人员提供培训。⁶⁷

5. 受教育权⁶⁸

52. 儿童权利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缺乏关于免费义务教育的国家立法，入学率持续存在地区差异，大量学龄儿童特别是女孩仍然失学，辍学率高，学龄前教育和中等教育入学率极低。委员会对学校设施匮乏，无法满足儿童的教育需求，特别是难民儿童、流离失所的土著和少数民族儿童、少女和残疾儿童的教育需求表示关切。委员会还对缺乏关于失学儿童和青少年职业培训方案的详细信息表示关切。⁶⁹

53.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注意到建立了全纳教育资源中心，但对缺乏建立全纳教育制度的综合战略以及缺乏让残疾学生切实获得受教育机会的政策表示关切。委员会建议埃塞俄比亚除其他外，通过一项旨在实现优质全纳教育的综合战略和路线图。委员会还建议埃塞俄比亚在法律上保障享有法律上可强制执行的全纳教育权。⁷⁰

54.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很大一部分儿童没有完成小学教育，达到最低熟练程度学习水平的儿童很少。⁷¹

55. 教科文组织鼓励埃塞俄比亚在学校建设适当的基础设施，以保障儿童享有安全的学习环境。⁷² 它还鼓励埃塞俄比亚采取综合措施，为难民提供教育机会，并确保他们能够获得安全的学习环境。⁷³

D. 特定个人或群体的权利

1. 妇女⁷⁴

56.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对残疾妇女的权利没有在法律和实践中得到切实主流化或切实的尊重表示关切。委员会建议埃塞俄比亚在法律和实践中将残疾妇女的权利问题纳入主流。⁷⁵

57.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存在一些有害习俗，如切割女性生殖器，并建议埃塞俄比亚在法律和实践中切实解决切割女性生殖器的问题。⁷⁶

58.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对埃塞俄比亚尚未将婚内强奸定为刑事犯罪表示关切。⁷⁷

59.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促进妇女社会经济发展的各种举措，但同时指出，由于缺乏获取信贷的途径和营销产品的经验，妇女继续面临经济限制。⁷⁸

2. 儿童⁷⁹

60.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缺乏具体的法律来确保残疾儿童在生活各个领域免遭遗弃、忽视、虐待和体罚的权利得到保护。委员会建议通过适当的立法。⁸⁰

61. 儿童权利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儿童遭受性虐待的情况很多，而且缺乏针对特别有可能成为性虐待受害者的儿童的具体战略和倡议的信息。委员会还对相当一部分女童特别是在早婚和性骚扰情况下被迫进行初次性行为表示关切。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对包括性虐待在内的虐待儿童现象举报率极低，缺乏对此类侵害进行评估和监测的机制，缺少对犯罪者的起诉和定罪以及缺少面向受害者的充足康复和重返社会服务。⁸¹

62.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对童婚现象蔓延表示关切。⁸² 工作队指出，在 2014 年伦敦举行的一次首脑会议上，埃塞俄比亚公开重申其承诺，即到 2025 年消除童婚和切割女性生殖器现象。⁸³

63. 儿童权利委员会对学校、家庭和替代照料场所仍然持续存在暴力侵害儿童行为表示关切。⁸⁴ 委员会建议埃塞俄比亚采取紧急措施，除其他外，制定有效的程序和机制，受理、监测和调查虐待和忽视儿童案件，确保对犯罪人予以适当的起诉并保证在法律诉讼程序中不使受虐待儿童再次受害；并对教师、执法人员、

社工、法官和医疗卫生工作者进行如何有效识别、举报和管理虐待及伤害案件的培训。⁸⁵

64. 委员会仍然对大量儿童在街头生活和/或工作表示关切，在城市地区尤其如此。委员会关切的是，缺乏旨在促进流落街头儿童获得教育和医疗服务的具体方案及针对流落街头的残疾儿童、女童和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儿童的方案，还缺少庇护所和康复中心。⁸⁶

65.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童工，包括最有害的童工形式持续高发，缺乏关于涉及最有害童工形式的儿童的分列数据，现行法律框架允许 14 岁以上的儿童从事危险工作并以此作为职业培训方案的一部分。委员会还对被称为 *seratenyas* 的家庭童工以及孤儿、流落街头儿童及前往外国并遭受经济剥削和虐待的女童的状况表示关切。⁸⁷

66. 委员会仍然关切的是，传统习俗和文化态度继续限制尊重儿童意见的权利得到充分实现。此外，除《家庭法修订案》有关于收养程序的具体规定以外，没有其他法律规定保证在学校、司法和行政诉讼、替代照料环境和家庭尊重儿童意见的权利的相关信息，⁸⁸

3. 残疾人

67.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针对基于残疾的歧视没有任何有效的申诉机制或补救措施，且在法律和实践中的既不承认存在多重歧视和交叉形式的歧视，也不对之加以惩处。委员会建议埃塞俄比亚针对基于残疾的歧视提供法律保护，并规定有效的法律补救措施。委员会还建议通过一项提高对残疾问题认识的国家战略，以切实防止并打击围绕残疾问题的成见和对残疾人的歧视。⁸⁹

68. 儿童权利委员会深表关切的是，对残疾儿童的消极态度和歧视持续存在，绝大多数残疾儿童被剥夺了受教育机会，并在获得适当的社会和医疗保健服务方面面临障碍。⁹⁰

69.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法律和政策继续采用诸如“精神失常”、“身体虚弱”和“聋哑”等贬损性词语来指称残疾人。委员会建议埃塞俄比亚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杜绝采用一切贬损性用语指称残疾人，并确保所有现行的和新的法律与规章以及其中采用的定义均符合立足人权的残疾问题认识模式。⁹¹ 委员会还建议埃塞俄比亚确保在制定法律和政策时与残疾人组织进行系统和有意义的协商。⁹²

70.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民法》的法律条款与《公约》第十二条相冲突，限制社会心理和智力残疾者充分享受和行使其权利。委员会建议埃塞俄比亚废除与《公约》第十二条不符的法律条款。⁹³

71.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通过了《国家残疾人问题行动计划(2012-2021年)》。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将提供合理便利的义务纳入了《残疾人就业问题公告》和《联邦公务员公告》，也欢迎缔约国即将对《民法》进行的修订。⁹⁴ 然而，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合理便利的概念未触及《公约》涵盖的其他领域，委员会建议埃塞俄比亚在法律中对合理便利采用一个全面的、适用于所有权利的定义。⁹⁵

4. 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⁹⁶

72. 儿童权利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2010 年土著家庭(包括阿努阿克和努埃尔)因农业规划战略和投资而被迫搬迁，特别是在甘贝拉、本尚古勒·古马兹、索马里和阿法尔州。⁹⁷

5. 移民、难民、寻求庇护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

73. 难民署提到了上次审议期间得到支持的相关建议，并指出，人民代表院正在审查一项新的难民公告，该公告一旦通过，将扩大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权利。然而，《宪法》中缺乏涵盖各种流离失所动态的条款，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灾害风险管理政策也没有涵盖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需求。对流离失所问题的应对措施是临时性的，并不足够。⁹⁸

74. 儿童权利委员会对难民营内外的难民儿童、寻求庇护儿童和境内流离失所儿童缺乏安全及未能保护他们免受暴力、剥削和虐待表示关切。委员会对有关难民儿童和寻求庇护儿童从难民营失踪的报告以及难民营的生活条件表示严重关切。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难民儿童出生时没有登记。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缺乏资料说明因自然灾害导致境内流离失所者(特别是儿童)以及包括大量孤身儿童在内的寻求庇护者的状况。⁹⁹

75. 难民署提到上次审议期间得到支持的相关建议，并指出，2017 年 10 月，国家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向难民开放，允许登记出生、婚姻、离婚和死亡。¹⁰⁰然而，由于相关机构的技术能力有限和工作人员限制以及数据管理系统的弱点，进入该系统受到了阻碍。¹⁰¹

6. 无国籍人

76. 难民署指出，尽管埃塞俄比亚于 2002 年批准的《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第 6 条规定了区域义务，但《埃塞俄比亚国籍公告》没有任何条款确保在埃塞俄比亚出生的儿童将获得埃塞俄比亚国籍，因此这些儿童将成为无国籍者。¹⁰²

77. 儿童权利委员会欢迎在出生登记方面采取的措施，但是仍对未登记儿童比例高以及农村地区已登记儿童据称仅有 5% 表示关切。¹⁰³ 委员会促请埃塞俄比亚通过一项全面的出生登记政策，并为其有效执行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财力和技术资源，特别是在农村地区。¹⁰⁴

78.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未能在全国境内最大限度地开展所有残疾新生儿的出生登记工作。委员会建议埃塞俄比亚加强出生登记制度，确保全国所有地区的每一位残疾新生儿，尤其是生活在边远地区和农村地区以及生活在难民营中的残疾新生儿，均能一出生就立即得到登记。¹⁰⁵

注

- ¹ Tables containing information on the scope of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s and cooperation with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mechanisms and bodies for Ethiopia will b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EN/HRBodies/UPR/Pages/ETIndex.aspx.
- ²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7/14, paras. 155.1–155.9, 155.33–155.34, 155.36, 155.47, 155.49–155.51, 155.88, 155.139, 155.160, 155.169, 156.6, 157.1–157.6, 157.8–157.9, 158.1–158.15, 158.18–158.22, 158.30 and 158.48.
- ³ CRC/C/ETH/CO/4-5, para. 74. See also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Ethiopia, para. 1.
- ⁴ UNHCR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Ethiopia, p. 5.
- ⁵ UNESCO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Ethiopia, para. 10.
- ⁶ CRC/C/ETH/CO/4-5, para. 6.
- ⁷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2.
- ⁸ *Ibid.*, para. 4.
- ⁹ See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2990&LangID=E.
- ¹⁰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7/14, paras. 155.10–155.32, 155.35, 155.37, 155.39–155.46, 155.67–155.69, 155.75, 155.89, 155.94–155.95, 155.109–155.112, 155.119, 155.123, 155.150, 155.155–155.156, 155.159, 155.161, 155.167, 155.170, 156.6, 157.7, 157.11, 158.17 and 158.23–158.25.
- ¹¹ UNESCO submission, paras. 1 and 11.
- ¹² *Ibid.*, para. 20.
- ¹³ CRPD/C/ETH/CO/1, paras. 67–68.
- ¹⁴ *Ibid.*, paras. 23–24.
- ¹⁵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27.
- ¹⁶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7/14, para. 155.52, 155.64–155.66, 155.98–155.99, 155.101–155.102, 155.144, 155.154 and 157.17.
- ¹⁷ CRC/C/ETH/CO/4-5, para. 23.
- ¹⁸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51.
- ¹⁹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7/14, paras. 155.162–155.166, 156.11, 157.18, 158.50 and 158.52–158.53.
- ²⁰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52.
- ²¹ CRC/C/ETH/CO/4-5, paras. 35–36.
- ²²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7/14, paras. 155.70–155.74, 155.77, 155.79–155.83, 155.85–155.87, 155.90, 156.1, 156.4–156.5, 157.10, 158.26–158.29, 158.31 and 158.33.
- ²³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s. 19–20.
- ²⁴ *Ibid.*, para. 22.
- ²⁵ *Ibid.*, para. 23.
- ²⁶ CRPD/C/ETH/CO/1, para. 21.
- ²⁷ *Ibid.*, paras. 31–32.
- ²⁸ *Ibid.*, paras. 33–34.
- ²⁹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17.
- ³⁰ *Ibid.*, para. 18.
- ³¹ UNHCR submission, p. 3, referring to A/HRC/27/14, para. 155.78 (Japan).
- ³² CRC/C/ETH/CO/4-5, para. 47.
- ³³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7/14, paras. 155.91–155.93, 156.3 and 157.12.
- ³⁴ CRPD/C/ETH/CO/1, para. 29.
- ³⁵ *Ibid.*, paras. 31–32.
- ³⁶ CRC/C/ETH/CO/4-5, para. 71.
- ³⁷ *Ibid.*, para. 72. See also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29.
- ³⁸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7/14, paras. 155.100, 155.103–155.108, 155.113, 155.115–155.116, 156.7–156.8, 157.13–157.14, 158.32, 158.34–158.49 and 158.51.
- ³⁹ UNESCO submission, paras. 3, 5 and 19.
- ⁴⁰ CRC/C/ETH/CO/4-5, para. 19.
- ⁴¹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34.
- ⁴² See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3174&LangID=E.

- 43 CRC/C/ETH/CO/4-5, para. 69.
- 44 Ibid., para. 70 (a).
- 45 Ibid., para. 70 (b).
- 46 Ibid., para. 69.
- 47 Ibid., para. 70 (c).
- 48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7/14, paras. 155.62 and 155.96–155.97.
- 49 CRPD/C/ETH/CO/1, paras. 49–50.
- 50 CRC/C/ETH/CO/4-5, paras. 51 and 52 (e).
- 51 Ibid., para. 25.
- 52 Ibid., para. 52 (a) and (f).
- 53 Ibid., para. 49.
- 54 Ibid., para. 50 (a)–(b).
- 55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7/14, paras. 155.121–155.122, 155.168 and 157.15.
- 56 CRPD/C/ETH/CO/1, paras. 59–60.
- 57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 see A/HRC/27/14, para. 155.138.
- 58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38.
- 59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7/14, paras. 155.124–155.129, 155.131–155.135 and 155.138.
- 60 CRPD/C/ETH/CO/1, paras. 43–44.
- 61 CRC/C/ETH/CO/4-5, paras. 27–28.
- 62 CRPD/C/ETH/CO/1, paras. 61–62.
- 63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7/14, paras. 155.136–155.137, 155.140–155.143, 155.152, 155.157 and 156.9.
- 64 CRC/C/ETH/CO/4-5, para. 55. See also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40.
- 65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15.
- 66 CRC/C/ETH/CO/4-5, para. 60.
- 67 CRPD/C/ETH/CO/1, paras. 37–38. See also paras. 53–54.
- 68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7/14, paras. 155.144–155.149, 155.151, 156.10 and 157.16.
- 69 CRC/C/ETH/CO/4-5, para. 61.
- 70 CRPD/C/ETH/CO/1, paras. 51–52. See also UNESCO submission, para. 13.
- 71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43.
- 72 UNESCO submission, para. 12. See also pp. 4–5.
- 73 Ibid., para. 14.
- 74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7/14, paras. 155.53–155.61, 155.63, 155.76, 155.78, 155.117–155.118, 155.120 and 156.2.
- 75 CRPD/C/ETH/CO/1, paras. 13–14.
- 76 Ibid., paras. 39–40.
- 77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30.
- 78 Ibid., para. 9.
- 79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7/14, paras. 155.38, 155.84 and 155.153.
- 80 CRPD/C/ETH/CO/1, paras. 15–16.
- 81 CRC/C/ETH/CO/4-5, para. 43.
- 82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31.
- 83 Ibid., para. 11.
- 84 CRC/C/ETH/CO/4-5, para. 45.
- 85 Ibid., para. 46.
- 86 Ibid., para. 65.
- 87 Ibid., para. 63.
- 88 Ibid., para. 31.
- 89 CRPD/C/ETH/CO/1, paras. 11–12 and 18.
- 90 CRC/C/ETH/CO/4-5, para. 53.
- 91 CRPD/C/ETH/CO/1, paras. 5–6.
- 92 Ibid., para. 8.
- 93 Ibid., paras. 25–26.
- 94 Ibid., para. 4.
- 95 Ibid., paras. 9–10.

- ⁹⁶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 see A/HRC/27/14, para. 155.158.
⁹⁷ CRC/C/ETH/CO/4-5, para. 21.
⁹⁸ UNHCR submission, pp. 2–3, referring to A/HRC/27/14, para. 155.55 (South Africa).
⁹⁹ CRC/C/ETH/CO/4-5, para. 67.
¹⁰⁰ UNHCR submission, p. 2, referring to A/HRC/27/14, para. 155.154 (Argentina).
¹⁰¹ UNHCR submission, p. 4.
¹⁰² Ibid., p. 5.
¹⁰³ CRC/C/ETH/CO/4-5, para. 33.
¹⁰⁴ Ibid., para. 34 (a).
¹⁰⁵ CRPD/C/ETH/CO/1, paras. 41–42.
-